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29号

罪犯胡增森，男，1984年8月4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10724198408044018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史庄镇高庙村复兴街东段22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0日作出(2019)苏0509刑初152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胡增森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责令各被告退赔相关被害人损失人民币7277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(2021)苏05刑终2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上诉人胡增森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，责令各上诉人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828700元。刑期自2019年2月26日起至2030年8月2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12月6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胡增森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已履行，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828700元已履行人民币622200元。有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苏0509执4485号回函1份、（2022）苏0509执4485号之四执行裁定书1份，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1张（编号：0126191882），有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2张（编号：0007437654、0007437657）。罪犯胡增森属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罪犯胡增森属九类涉恶罪名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增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